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 4 名，实际参会独立董事 4 名。会议由独立董事祁怀锦召集。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参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经核查公司出具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于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以及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等措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具备相关资质。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必要、公平、合理，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独立、安全且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页无正文，仅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representation of the characters '王' and '军' (Wang J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年3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俊峰' (Li Junfe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4年3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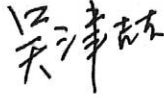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2024 年 3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2024 年 3 月 15 日